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本:

4

| 版本 | 修正條文               | 發文/改版說明  | 擬案單位 | 擬案人 | 生效日期       |
|----|--------------------|--|------|-----|------------|
| 1  |                    | 首次發行   | 財務單位 | 謝國材 | 2012.06,30 |
| 2  | 全條文                | 配合法令規範修正描述及條文順序。   | 財務單位 | 謝國材 | 2022.06.30 |
| 3  | 第四條<br>第六條<br>第十一條 | 1. 修正經辦部門描述。<br>2. 配合董事會改選，增加審計委員會審查門檻。<br>3.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 財務單位 | 謝國材 | 2023.02.06 |
| 4  | 第四條<br>第七條         | 1. 修訂董事會指定管理人員及其職責、增加風險評估單位。<br>2. 增加事後提報董事會作業。                | 財務單位 | 謝國材 | 2025.06.12 |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IR-0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制定日期   | 2025.06.12 |
|   |       |               | 版次   | 04         |
| 作業程序  |       |               | 依據資料   |            |
| <p><b>第一條 目的</b><br/>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因素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b>第二條 範圍</b><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三條 定義</b><br/>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br/>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br/>三、本處理程序用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四條定義為準。</p> <p><b>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b><br/>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br/>（一）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br/>（二）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br/>二、經營或避險策略：<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得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br/>三、權責劃分：<br/>（一）董事會：<br/>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br/>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br/>3. 定期評估檢視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與風險。<br/>4. 決議重大金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br/>（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財務長。<br/>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br/>2. 監管及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br/>（三）執行單位：<br/>1. 財務單位：<br/>（1）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br/>（2）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br/>a.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p> |       |               | <p>依據資料：<br/>1. 證券交易法。<br/>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使用表單：<br/>1. 交易文件。<br/>2. 績效評估報告。<br/>3.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p> |            |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IR-0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制定日期 | 2025.06.12 |
|  |       |               | 版次   | 04         |
| 作業程序   |       |               | 依據資料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具相關文件送確認人員確認後存查。</p> <p>2. 風險評估單位：<br/>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3. 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p> <p>四、績效評估：<b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交易單位或人員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避險性交易：</p> <p>1. 外匯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資產總額。</p> <p>2. 利率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負債總額。</p> <p>避險性交易係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實際需求為標的，若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另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5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br/>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2仟萬元為限。<br/>非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2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一) 避險性交易：<br/>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定期向董事長提報金融市場趨勢與部位狀況後，在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管下，交易人員在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或在單日累計交易金額在美金2仟萬元以下進行交易；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2仟萬元以上(含)者，應另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3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br/>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p> |       |               |      |            |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IR-0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制定日期 | 2025.06.12 |
|   |       |               | 版次   | 04         |
| 作業程序  |       |               | 依據資料 |            |
| <p>授權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或核准後用印。</p> <p>(四) 本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若達董事會核決層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p><b>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b></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br/>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br/>本公司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嚴格控管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p> <p>(三) 流動性風險：<br/>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br/>交易人員除依授權額度表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br/>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本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br/>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並且應經法務部門審核，以避免可能的風險。</p> <p>二、確實執行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各人員之權責劃分作業。</p> <p>三、定期評估及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是否適當。</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b>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b></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b>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b></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p> |       |               |      |            |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IR-0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制定日期 | 2025.06.12 |
|   |       |               | 版次   | 04         |
| 作業程序  |       |               | 依據資料 |            |
| <p>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八條 資訊公開</p> <p>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應遵守下列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五項所述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除前二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p> <p>第十條 子公司監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       |               |      |            |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IR-0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制定日期 | 2025.06.12 |
|   |       |               | 版次   | 04         |
| 作業程序  |       |               | 依據資料 |            |
| <p>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            |